

郵寄及傳真

致各跳水屬會：

有關續期跳水教練證書安排

跳水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中，決定延長該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屆期之教練的教練證書的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確保教練質素，委員會認為即將屆滿而有須要延續其教練證書之教練，必須參加本會於本年五月舉辦的教練進修課程，而完成課程及考試合格之教練將獲證書續期。為讓該批於上述日子有效期屆滿之教練能參與教練進修課程，本會決定延長其教練證書之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此外，為統一教練證書的有效年期，該批完成五月份舉辦的教練進修課程並獲得續期的合資格教練，其教練證書有效期將特別定為一年半，完成課程及考試合格之教練的證書將獲得續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而此一次為期年半的續期費用將減半為港幣一百元正。在此之後，所有跳水教練證書的有效期將統一為期兩年，而續期費用暫定為港幣二百元正。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72 8594 與本會職員陳小姐聯絡。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跳水委員會主席
王敏超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義務秘書、義務司庫、副義務秘書、跳水委員會主席